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办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7年1月12日

湖南工程学院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规划与规范管理，促进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有效发挥信息基础设施与各类应用系统在教学、科研、管理与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发展的整体规划，遵循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安全可靠的建设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基础设施，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项目，指利用财政专项经费、企业单位出资或学校自有资金在校园内实施，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为主要手段的信息网络建设、应用系统建设、信息设备购置、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改建与扩建项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以及下属各二级部门组织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审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和经费预算，决策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网络信息中心。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1. 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3. 负责组织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种标准；
4. 负责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审查进驻方案，签订合作协议，监督运行与服务质量。

（二）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

1. 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2. 负责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种标准；
3.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总体协调与工作推进；
4. 负责审议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的进驻方案；
5. 明确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学校各二级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监督考核机制。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学校统一规划，组织制定本部门信息化建设计划，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信息安全，配合制定学校信息编码标准，保证相关业务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实时性和完整性。

第三章 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九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十条 在学校校园内建设的信息化项目均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须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不予以审议，不批准签署合同（协议）和安排招标事项，网络信息中心不提供技术支持、网络支持或服务器托管服务。

第十一条 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作。备案管理的具体流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学校层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校园网络、数据中心机房、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中心数据库、邮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一卡通系统等公共信息支撑软硬件平台，由网络信息中心牵头建设、管理和维护；教学信息空间内容由教务处牵头建设、管理和维护；学校各二级部门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由本部门负责建设、管理与维护。

第十三条 各电信运营商独立或与学校合作在校园内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其管理权限按相关合作协议（合同）执行。

第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到跨部门的情况时，由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统一组织协调。

第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委托外包等多种方式进行，但必须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数据交换接口规

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中心数据库是学校公共基础数据的集成、共享平台，为保证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时性，学校各部门的信息系统均须向中心数据库提供必要数据，以实现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为领导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持。

第四章 信息标准与编码

第十七条 学校信息标准是数据关联、信息交换、资源共享的前提与基础条件。

第十八条 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组牵头组织制定学校信息标准，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落实相关标准的具体编制部门，对编码之间存在的冲突进行协调。

第十九条 学校信息标准体系包括公共标准和业务标准两部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学校公共标准的编制，各相关部门负责涉及本部门业务的标准编制。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编码时须按学校信息标准编码规则要求编制，保持信息编码的唯一性，不得随意增加、删除编码。

需要引用标准，原则上尽量使用学校已发布的标准，充分采用目前已有国家标准、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教育行业标准，使学校信息资源得到最大程度的利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信息编码标准编制完成后，各部门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不允许上线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信息编码标准修订，由教育信息化工作组统一组织进行。

第五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信息安全管理分为网络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包括光纤通信线路、网络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指承载校内各种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内容安全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信息安全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网络与信息系统的技术防护安全，包括校园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运行情况监测、中心数据库数据备份、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安全检测与督促整改；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各种信息系统和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安全防护和督促整改；各二级部门负责其主管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系统安全与内容安全，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类新建信息系统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等级保护定级。

学校已自主定级的信息系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重新定级：

1. 信息系统所承载的业务、服务范围、安全需求发生变化的；

2. 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为定级不准的；
3. 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定级不准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育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